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与交易对方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兴慧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2016年3月1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芯源”或“标的资产”）100%股权。

2016年7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84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2016年7月29日，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程序完成。2016年9月11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1,718.7144万股于2016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

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瑞通芯源产生的收益由甲方（公司）享有，瑞通芯源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交易对方）按其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在瑞通芯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公司）补足。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瑞通芯源进行专项审计，确定瑞通芯源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

标的公司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瑞通芯源存在亏损，则乙方（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瑞通芯源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公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根据协议约定且考虑财务报表编制规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6）第 S0331 号《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通芯源在过渡期间（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21,474.43 元（人民币，下同），该盈利归公司享有，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根据在本次交易中签署的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更好地稳定团队、激励员工，公司向 Silex Microsystems AB（以下简称“Silex”）关键员工授予了两期期权激励计划，根据期权持有人服务期限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向其授予两期最高额分别不超过 2,056.80 万元和 1,799.70 万元的现金奖励。

根据相关协议规定，对于第一部分期权，Silex 应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分三批授予被激励方；对于第二部分期权，Silex 应在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分六批授予被激励方。

根据相关协议规定，Silex 董事会应当在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间，向期权持有人支付第一部分期权所对应的现金奖励价值，具体金额取决于已授予期权的数量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间，向期权持有人支付第二部分期权所对应的现金奖励价值，具体金额取决于已授予期权的数量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Silex 当期计提股权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为：按上述二期期权在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总等待期（授予日至可行权日）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2016 年 1-7 月，Silex 计提的股权支付费用为 19,262,025.58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股权支付费用不从

承诺净利润中扣除，即对于瑞通芯源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 10,221,474.43 元，已扣除 Silex 在 2016 年 1-7 月计提的股权支付费用 19,262,025.58 元，但该金额不从 Silex 业绩承诺其中的承诺净利润中扣除。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